

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德化县水利局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化县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德市监〔2023〕110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下半年德化县企业年报和  
经营行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根据《2023年下半年泉州市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化县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制定《2023年下半年德化县企业年报和经营行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德化县水利局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化县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9日



# 2023年下半年德化县企业年报和经营行为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试点，根据《2023年下半年泉州市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德化县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部署，现就2023年下半年德化县企业年报和经营行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作如下安排：

## 一、工作目标

探索“综合查一次”监管，强化条块结合、部门联动、消除重复执法，提升监管效能。通过联合监管，进一步夯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整合抽查任务实施，通过“综合查一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着力打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二、抽查任务安排

### （一）抽查领域

突出监管重点，落实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采取差异化的抽取方式，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消费投诉举报频发领域等重点对象的抽查，对风险分类级别高和违法失信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对风险分类级别低和诚信守法企业降低抽查比例。

### （二）检查内容

1. 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公示信息，检查企业 2022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统计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1+X”专项督查，对抽查对象中属于内资企业的宾馆酒店、商场超市等在 2023 年 1 月-10 月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及其提供的会计凭证、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科目资料进行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2. 工信商务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情况检查。

3. 水利部门：企业取用水、节水等其他经营行为检查。

4. 发改部门：对县级储备粮执行计划情况，库存粮食账目、质量、轮换情况、仓储管理情况，粮食收购政策落实情况，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人社部门：对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6. 交通部门：对交通运输企业是否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检查。

7. 生态环境部门：对工业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保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许可登记备案事项及其它经营行为的检查。

### (三) 任务分工

此次抽查由县市场监管局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一体化平台“双随机抽查”模块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部门抽取企业名单后，派送各相关单位接收。按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方式，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检查。各部

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一福建)(信访专线,网址 <http://59.204.14.206:8070/msip-portal/#/openlogin>)确认本部门参与检查的对象名单,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参与联合检查,检查完成后录入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 三、时间安排

制发联合抽查实施方案,明确抽查范围、对象、内容、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部门按照《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等规定的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程序的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联合检查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同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运用平台。联合抽查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部门联合双随机”模块开展,各部门要做好单位机构信息和人员账号设置,确保监督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及时归集并对外公示。

(二)落实信用分类。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分级的ABCD四类企业要细化抽查比例,实施差异化监管。

(三)做好沟通协调。加强联络沟通,发挥“综合查一次”跨部门联合抽查“综”“跨”和“联”的作用,按部门职能,明确

分工、协调配合，形成综合监管合力，提升联合监管成效。

附件：2023年下半年德化县企业年报和经营行为双随机一  
公开联合抽查市场主体检查记录表

附件

**2023 年下半年德化县企业年报和经营行为双随机  
联合抽查市场主体检查记录表**

名称（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抽 查 内 容	1. 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公示信息，检查企业 2022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统计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1+X”专项督查，对抽查对象中属于内资企业的宾馆酒店、商场超市等在 2023 年 1 月-10 月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及其提供的会计凭证、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科目资料进行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2. 工信商务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情况检查。3. 水利部门：企业取用水、节水等其他经营行为检查。4. 发改部门：对县级储备粮执行计划情况，库存粮食账目、质量、轮换情况、仓储管理情况，粮食收购政策落实情况，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 人社部门：对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6. 交通部门：对交通运输企业是否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检查。7. 生态环境部门：对工业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保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许可登记备案事项及其它经营行为的检查。		
抽 查 结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经检查，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检查，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鉴于检查时间及其他客观条件限制，此份监督检查记录仅反映本次检查中检查组发现的问题。			

---

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